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

主席：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

出席：葉委員名山、張委員玉君、陶委員治中、紀委員佳芬、鍾委員志成、吳委員昆峯、沈委員冠伶、阮委員祥運、涂主任秘書靜妮、林執行長沛達、（航空調查組）劉組長東明、（水路調查組）蘇組長水灶、官次席調查官文霖、陳調查官威仲、林調查官育志、（鐵道調查組）吳組長吉村、陳調查官重光、（公路調查組）曾組長仁松、日次席調查官智揖、（運輸工程組）莊組長禮彰、（運輸安全組）鄭組長永安

列席：楊主任依紋、李專員有智、劉研究員震苑、逢研究助理愛珊

請假：李委員綱、李調查官繼康

紀錄：李有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

二、運安會 111 年度決算及 112 年法定預算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預算之執行，請依既定時程辦理。

伍、討論事項

一、1201 臺鐵第 207 次車福隆站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達盈興工程來會  
陳述意見

決議：

1. 報告草案第 42 頁「而有凹陷切口「斜切端面」的鋼軌樁(模擬事故鋼軌樁型態),應力則集中在切口處,產生撕裂並展開,造成鋼軌樁斷裂。」之內容,其中「撕裂」二字改為「斷裂」。
2. 餘同意調查小組建議修正意見。
3. 另鍾委員提出有些調查報告「測試與研究」章節,因已加入假設條件,應屬於分析性質,請會內再討論是否將「測試與研究」自事實資料改置於分析一節:請執行長於二個月後,在委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

二、台 21 線採茶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交通部等機關來會陳述意見決議:

1. 同意交通部對調查報告草案第 4 章 4.1 內容,建議本案改列南投縣政府,文字修正為「加強轄區內採茶工之使用車輛管理,以遏止違規載運採茶工之情況持續發生」。
2. 同意交通部對調查報告草案第 4 章 4.1 調查報告「修訂代用客車變更座椅相關規定,所安裝之座椅及安全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確保改裝座椅及安全帶安全無虞」之內容,予以刪除。
3. 警政署對第 59 頁/第 2 章/第 4 節/第 3 段/第 5 行建議增列「有加裝座椅但未開單之情況」,其中「但」改為「且」。
4. 餘同意調查小組建議修正意見。

三、立揆(UNI-PREMIER)貨櫃輪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決議:

1. 原調查報告草案「UNI-PREMIER 貨櫃船於高雄二港口進港時碰撞臺港 14402 號拖船」,同意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正「UNI-PREMIER 貨櫃船與臺港 14402 號拖船於高雄港二港口進港時發生碰撞」。
2. 餘照案通過。

四、高昇(ORIENTAL CHILAN)冷藏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決議:

照案通過。

五、第三級重大水路事故初報及結報

決議:

小黑舢舨、協富順 6 號漁船、生漁漁船、南市筏 1725 號漁筏及泰結成 1

網路版

號漁船等五案同意結案。

陸、臨時動議

公路組曾組長仁松：建議將討論事項 2 台 21 線採茶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第 4 章 4.1 改善建議內容予以刪除，以免與調查報告草案第 71 頁/第 4 章第 1 節內容重覆。

決議：

同意刪除。

柒、下（第 48）次委員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50 分。